

溧阳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公[2024]020 号)

甲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溧阳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项目

2. 项目地点：溧阳市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江苏省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开展溧阳市（不包含昆仑街道和上兴镇）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及全域建设用地状况调查汇总工作，并在调查基础上形成 4 个二类产业园（II 320545 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II 320547 竹箦绿色铸造产业园、II 320541 墉头工业园区、II 320580 别桥镇通用航空和先进电池关键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工作成果。

（1）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

依托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历年来土地报批数据、土地供应数据、权籍调查成果、以往年度的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成果和工业用地调查成果等为基础，编制形成以宗地为单元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底图，形成底图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借用“苏地慧用”系统平台，对每宗地的现状地类、土地面积、权属性质、规划用途等基础属性以及批地和供地信息、开发利用强度和供应潜力进行调查，同时对工业用地的用地效益（包括地上企业的数量、名称、固投和产值等数据）进行调查；对住宅用地的建成年限等进行调查；对商服用地的出租营业率、税收等进行调查。

综上，宗地（地块）调查成果合并成为以“宗地”为单元的矢量数据库图层。

（2）以“产业园”为单元的调查

完成以“宗地”为单元的相关属性调查后，以溧阳市二类产业园的实际管理范围为单元，开展产业园的基本信息调查、四至范围补充更新调查、产业园的社会经济状况调查以及开发利用和供应潜力补充调查等。

①产业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产业园名称、类型、级别、设立时间、批准单位、管理机构、四至范围、主导产业等。

②社会经济状况数据：调查收集产业园人口、税收、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额、企业总收入、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等数据。

③土地利用状况数据：充分利用国土变更调查、地籍调查、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低效用地调查、土地转用征收等成果和资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含“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园区发展规划、监测监管系统数据等，调查产业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已批准转用土地面积、现状地类面积、土地权属状况、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不可建设土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工业企业用地面积、高新技术产业用地面积、供应存量土地面积及项目按期开竣工情况等。

④建筑工程数据：对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工矿仓储用地建筑面积、工矿仓储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基底面积（含露天堆场和露天操作场地）数据进行调查。

（3）行政区范围社会经济数据

根据统计年鉴等数据，获取地区生产总值、税收、常住人口等相关数据。

（4）成果汇总

对溧阳市全域（含昆仑街道和上兴镇）建设用地状况调查成果进行汇总。

（二）服务成果及要求

（1）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矢量数据库成果：开展溧阳市（不包含昆仑街道和上兴镇）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及全域建设用地状况调查汇总工作，最终形成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全域矢量数据库成果，数据库成果应与“苏地慧用”场景填报、匹配信息一致。

（2）产业园调查成果：

①开展Ⅱ320545 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Ⅱ320547 竹箦绿色铸造产业园、Ⅱ320541 埼头工业园区、Ⅱ320580 别桥镇通用航空和先进电池关键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共4个二类产业园调查工作，形成对应的产业园用地调查工作成果，包括产业园基本信息、范围边界矢量数据、范围示意图、调查成果表等；

②协助提供并整理除上述二类产业园外的其他二三四类产业园范围内的调查成果数据。

（3）2023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结合调查及全市（含昆仑街道和上兴镇）汇总成果，编制溧阳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对全域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剖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政策建议。

（三）验收标准

提交的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经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四）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成果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甲方是免责的）。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2）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前。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陆仟 元整（小写：¥ 786000）。

3.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五、支付方式

- (1) 甲方在乙方进场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 乙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六、资料的保密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项目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溧阳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项目、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溧阳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项目，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 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成果。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溧阳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 对于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0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账号：8110501012300966240
税号：91320106558854881H
日期： 年 月 日

